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

项目基本情况	采购单位	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		
	采购联系人	邱筱	联系电话	17769617532
	项目负责人	范微娜	联系电话	17769617882
	采购项目名称	派遣协议	采购预算金额	40 元/人/月
	拟采用采购类型	单一来源采购	拟采用采购方式	单一来源采购
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%的。				
项目说明	<p>我院从建院开始起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属国有企业“浙江新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”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，建立了十多年的长期合作关系，期间工作开展比较稳定、满意。由浙江新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劳动各类社保代缴、档案管理、人事相关证明开具等事宜，我院现有非编人员 374 名，派遣服务费为 40 元/月/人。现因协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，需确定一家劳务派遣服务单位。</p> <p>如与其他派遣公司签订服务协议，工作流程上需通知近 370 余名派遣职工向浙江新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提交辞职证明，解除劳动关系再与其他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。这将增加派遣职工的离职率，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性，甚至影响到我院正常的人事业务开展和工作秩序。也会对派遣职工的心态方面造成一定负面影响，降低职工的单位归属感。同时，如转换劳务派遣单位，还需对 370 余名职工的社保、公积金、档案等资料进行交换，极大地增加了人事管理成劳动纠纷隐患和职工利益风险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访，与浙江新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。</p>			
专家论证意见	基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专家组经讨论评议，因项目的特殊性，考虑到后续服务配套及延续性、人员的稳定性，以及采购工作的高效及经济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“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			

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”的规定，一致建议，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工作。					
专家信息：					
序号	姓名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签名
1	吴晨	讲师	中国美术学院	18057137720	吴晨
2	邵洪明	高级工程师	浙江理工大学	13867108363	邵洪明
3	邵洪明	高工	浙江理工大学	13516006608	邵洪明
拟定 供应 商	拟定供应商名称：浙江新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6楼				

2024年3月6日